108 年資深優良教師請頒事宜 1080109

一、教師請頒資深優良教師服務年資起算日分別如后:

(一)40年資深優良教師:起算日在67年9月至68年8月期間初任職人員(年資計算至

108年7月31日止)。

(二)30年資深優良教師:起算日在77年9月至78年8月期間初任職人員(年資計算至

108年7月31日止)。

(三)20年資深優良教師:起算日在87年9月至88年8月期間初任職人員(年資計算至

108年7月31日止)。

(四)10年資深優良教師:起算日在97年9月至98年8月期間初任職人員(年資計算至

108年7月31日止)。

二、<u>人事室於現有資料中清查 108 年度符合請頒人員如下,若有遺漏或錯誤,煩請務必於本</u> (108)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班前告知人事室。

(一)40年:無。

(二)30年:蔡秀芬師1人。(三)20年:甘宜靜師1人。(四)10年:陳穩如師1人。

【資深優良教師】要件:①專任(編制內有給)②合格③連續服務且④成績優良

要件	獎勵金	要件	獎勵金
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 前到職連續服務屆滿 十年	肆仟元 (當年度發放,免納所 得稅)	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 前到職連續服務屆滿 三十年	捌仟元 (當年度發放,免納所 得稅)
"服務屆滿二十年	陸仟元 (〃)	″服務屆滿四十年	壹萬元 (〃)
備註			

- 1、受獎教師於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(私校職員除外)、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當月起,連續服務未中斷,非因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(調)任其他機關學校服務,前後銜接者,視同連續服務。中斷者,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。
- 2、請頒人員所稱成績優良,係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、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師年功加俸辦法,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,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(均考列四條二款以上),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3、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所致者,或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仍視為成績優良;其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,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,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。
- 4、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,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,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 成績優良,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時,始得申請獎勵。
- 6、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得併計辦理,但應扣除留職停薪年資(服役除外)。
- 7、代課(理)年資不得併計辦理,惟懸缺代課(理)及兵役輪代教師於代理時已取得合格教師 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敘薪有案,於補實後,准予併計,惟併計時仍應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 中斷者為限。(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,不予採計)。
- 8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,如轉任前後年資銜接者,同意併計辦理。
- 9. 下列情形,其年資視為連續:···(三)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,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。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···」。1020327 解釋

備註:教育部93年8月12日台人(二)字第0930088594號令已放寬曾任三個月以上依規定 敘薪有案、且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之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併計請頒;所稱「連 續」,指前後職務之離到職月份連續。

再補充:依教育部 96 年資深優良教師法令最新規定:上述放寬之代理教師年資,須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,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新有案者為限。